（上接A22版）

好，下游客户需求也较为平稳，但未来仍可能因疫情反复对公司生产带来困难，也会对下游客户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外尚未获得有效控制，考虑到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大，若未来国外疫情进一步恶化，国际市场需求受到抑制，公司产品出口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销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深化公司“资源能源为基础、精细化工为主导、关联产业相配套”的产业布局，强化公司“矿电化一体”、“磷硅盐协同”和“矿肥化结合”的产业链优势的重要举措。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努力提升公司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股东回报进行了合理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情况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宜昌兴发承诺如下：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现就参与兴发集团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存在减持兴发集团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兴发集团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兴发集团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兴发集团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承诺如下：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发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参与兴发集团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存在减持兴发集团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兴发集团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兴发集团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兴发集团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参与兴发集团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兴发集团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兴发集团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兴发集团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兴发集团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兴发集团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兴发	指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金帆达	指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	指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兴发新能源	指	湖北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	指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兴福电子	指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泰盛化工	指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金信化工	指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保康楚烽	指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公司
龙马磷业	指	宜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襄阳兴发	指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古星化工	指	湖北古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兴发	指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兴发	指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兴发	指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兴发磷化工研究院	指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粤兴发	指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发上海	指	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发美国	指	兴发美国有限公司
兴发香港	指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农发基金	指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宜昌城投	指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星兴蓝天	指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兴发凌志	指	湖北兴发凌志新材料有限公司
荆州荆化	指	荆州市荆化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宁通物流	指	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兴顺矿业	指	湖北兴顺矿业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兴山县国资局	指	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隆安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兴发集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0万元（含本数）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二、专业术语

磷矿	指	基础磷矿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
磷矿石	指	含磷矿并有开采价值的岩石，主要用于制造黄磷、磷微以进行下游磷化工产品及磷肥、磷复肥等化肥产品的生产
黄磷	指	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高纯度磷酸及各类磷化工产品的生产
磷酸	指	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根据品质不同分为肥料级、工业级、食品级、电子级等；根据浓度不同分为纯磷酸、工业磷酸、稀磷酸等；根据制作工艺分为热法磷酸和湿法磷酸
五氧化二磷	指	也称磷酸酐，白色软质粉末或雪花状六角晶系结晶体。极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并放出大量热量，先形成偏磷酸，后转变成正磷酸，是制取高纯度磷酸、磷酸盐、磷化物及磷酸酯的母体原料；常用来表示磷矿石的品位，用五氧化二磷来表示磷的含量和换算报方便，便于工业上以及实验室计算
湿法磷酸	指	指湿法磷酸工艺，使用硫酸等无机酸分解磷矿石制成的磷酸
热法磷酸	指	指热法磷酸工艺，黄磷在空气中燃烧生成五氧化二磷，再经水化制成的磷酸
磷酸盐	指	磷酸的盐类，在无机化学、生物化学及生物地质化学上是很重要的物质，作为重要的食品高料和动植添加剂被广泛用于农业、工业、饲料、食品、医药、军工等领域
工业级三聚磷酸钠	指	一种广泛地应用于合成洗涤剂的助剂、纺织工业上的精炼、漂白、染色的助剂、水质软化及锅炉的除垢剂、钻井的乳化剂、金属选矿的浮选剂以及锰制污染的清洗剂等
食品级三聚磷酸钠	指	一种持水剂，也可充当脂肪和蛋白质的乳化剂和食品保鲜剂
工业级六偏磷酸钠	指	一种可用作浮选剂、料浆降粘剂、分散剂的化学产品
食品级六偏磷酸钠	指	一种食品保鲜剂，也可用作饮用水处理剂
金属硅	指	由石英和焦炭在电热炉内冶炼成的产品，主成分硅元素的含量在98%左右
有机硅	指	含有硅碳键（Si-C），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团直接与硅原子相连的一大门类化合物
硅单体	指	使用金属硅作生产的，用于制备硅油、硅橡胶、硅树脂以及硅烷偶联剂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甲基氯硅烷（甲级单体）、苯基氯硅烷（苯基单体）、甲基乙烯基氯硅烷（乙烯基单体），其中甲基氯硅烷是用量最大的硅单体，占比超过90%
DMC	指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以二甲单体为原料，经水解、裂解工序制得的环体混合物，由D3、D4、D5、D6等构成
107胶、107硅橡胶	指	羟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以DMC或线性体为原料，经催化聚合、降解、中和等过程取得，是生产室温硫化硅橡胶的基础胶料
110胶、110硅橡胶	指	110甲基乙烯基硅橡胶，以DMC、甲基乙烯基混合环体和低粘度硅油为原料，经脱水、开环聚合、脱除低聚物等工艺过程制得，是生产高温硫化硅橡胶的基础胶料
混炼胶	指	混炼胶是由甲基或含乙烯基基团的线型高聚合物的聚有机硅氧烷（俗称生胶）为基础，配合补强填料、增量填料及赋予各种性能的添加剂配制成的基础胶料
草甘膦	指	一种有机磷类内吸传导性广谱灭生性除草剂，纯品为非挥发性白色固体，常温贮存稳定
显影液	指	功能甜菜子化学品，主要在光刻工艺中将可溶解的光刻胶溶解掉
蚀刻液	指	功能甜菜子化学品，主要腐蚀化学反应除去基板表面的铜体物质
HRS	指	HEAT RECYCLE SYSTEM，低温位热量回收系统的简称
MVR	指	MECHANICAL VAPOR RECOMPRESSION，一种主要应用于化工制药行业的新型高效节能蒸发设备
湿电子化学品	指	是指主体成分纯度大于99.99%，杂质离子和微粒数符合严格要求的一类为电子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产品，是电子技术微细加工制造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之一，也被称为“工艺化学品”、“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等
电子级磷酸	指	一种超净高纯试剂，主要用于芯片的清洗、腐蚀，印刷电路板的腐蚀和电镀清洗。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也称集成电路或芯片，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磷酸铁	指	又名磷酸高铁、正磷酸铁，是一种白色、灰白色半斜晶体粉末，可用于制造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	指	一种无机化合物，主要用途为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液体胶、液体硅橡胶、LSR	指	液体硅橡胶又称双组份加成性硅橡胶；液体硅橡胶是相对超级黏度半固态硅橡胶和常见室温硫化单组分硅胶而言的一类有机硅胶，这类胶具有流动性好、硫化快，可以浇注或型可以注射成型
CR10	指	分析行业集中度的指标，指规模前10家企业占行业总体产销量的比例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XingFa Chemicals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兴发集团
公司股票代码	600141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实际控制人	兴山县国资局
董事会秘书	梅仲颖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总股本	1,111,724,663元
邮政编码	443700
电话	0717-6760809
传真	0717-6760850
互联网网址	www.xingfagroup.com
电子信箱	ihm@xingfagroup.com
经营范围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5年08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已经2022年3月19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八次会议、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7月7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9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22年8月26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共计2,800万张（280万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9月22日（T日）至2028年9月21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9月22日，T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9月2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9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141”，配售简称为“兴发配债”。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兴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兴发集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1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518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获配兴发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兴发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11,724,663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80万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建20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10万吨/年混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	273,502.19	127,000.00
	其中：新建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兴发新能源	218,414.19	83,100.00
	10万吨/年混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宜都兴发	55,088.00	43,900.00
2	新建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	湖北兴瑞	103,426.49	76,7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兴发集团	77,300.00	77,300.00
合计			454,230.68	280,000.00

注：兴发新能源、宜都兴发及湖北兴瑞均系发行人子公司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17、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评级与担保情况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2]第Z[400]号0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兴发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可转债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可转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3）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4）增信主体（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